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稽查相關停車場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對於逃漏稅之稽徵作業方式及執行是否核實允當？有無怠職情事？認有查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財政部於今（103）年 4 月 2 日公布，截至今年 3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高達新臺幣（下同）5 兆 3,173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545 億元；國人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高達 23.8 萬元，較 3 月增加 0.1 萬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已連續第 3 個月上升，由 1 月時平均每人負擔 23.4 萬元，到 2 月的 23.7 萬元，到了 3 月更創新高，來到 23.8 萬元。面對日漸嚴重之財政赤字，政府應積極開源節流，避免因財源不足，導致國家重要政策無法執行，影響國家發展，而租稅乃屬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本案陳訴人以臺北市萬應停車場未開立發票疑涉逃漏稅向本院陳訴，本院為瞭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對該停車場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涉有逃漏稅之稽徵作業方式及執行是否核實允當，以避免政府稅收因而流失，爰立案進行調查，案經調查完竣，提出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北國稅局就萬應科技停車場短漏報銷售額之稽查作業，未確實查核營業人正確之銷售額，逕採用銷售額正確性存疑之月份平均數為基準比對核課，然前後期銷售額間並無必然關聯性，該裁罰基準之允當性不足，顯欠周延。

（一）查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稽查萬應科技停車場疑涉逃漏稅乙案，於 102 年 6 月 5 日函請營業人提供同年 5 月 4 日停車場開立發票之存根及停車單據明細，

並根據營業人提供之當日之營業日報表，經與陳訴人所提供之停車票號與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存根相勾稽，發現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並於同年7月23日再請營業人提供101年8月27日（停車場登記日期）至102年6月30日止依停車票券票號順序列示相對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明細表，經營業人函復，因停車場之機器設備未具備此功能，無法提示該局所需資料。基此，信義分局無法據以核對有無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並以該營業人102年5至6月份既經檢舉未開立統一發票，爰依該停車場101年9月至102年4月申報銷售額之平均數與102年5至6月申報銷售額之差異，另案補徵銷售額新臺幣（下同）7萬4,077元、稅額3,704元，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罰。

- (二)惟據財政部表示，停車場舊式繳費機雖無法產製每日依停車票號順序列示之相對應開立統一發票明細表供查對，惟稽徵機關仍得就其停車票券之票號依交易日期與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存根聯逐一核對，以查察是否有違章之情。輔以，查對營業人營業日報表，或請營業人提供電腦營業收入記錄與營業稅申報資料進行查對，即可求得正確之短漏報銷售額。然本案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僅就102年5月4日資料予以查對，嗣雖要求提供相關表報查核，然經營業人主張無法提供所需資料，該局未再尋求其他可行之稽查方法，即依該停車場101年9月至102年4月申報銷售額之平均數與102年5至6月申報銷售額之差異逕行核課，惟該營業人前期銷售額與本期銷售額之間並無必然關聯性，在未經證實前，實不宜為裁罰而罰，該局以此方式核課，補稅裁罰

基準之允當性不足，顯欠周延。

(三)再者，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既經查獲營業人102年5月4日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事，足證該營業人102年5-6月申報之銷售額不正確，且在此之前所申報之各月份銷售額是否正確，亦待商榷，詎該局以兩者正確性均未定之銷售額予以比對差異數後逕予核課，未確實進行查證，此舉除可能造成稅額短徵，亦可能超徵而侵害營業人之權益，顯非妥適，而該局於查復本院說明裁罰之基準時，猶以該營業人並未提起行政救濟等語，然營業人未提起行政救濟或因罰鍰金額過小，或為免訴訟之勞苦，該局以此僥倖心理應對，實屬未當。

(四)綜上而論，臺北國稅局就萬應科技停車場短漏報銷售額之稽查作業，未確實查核營業人正確之銷售額，逕採用銷售額正確性存疑之月份平均數為基準比對核課，然前後期銷售額間並無必然關聯性，該裁罰基準之允當性不足，顯欠周延。

二、財政部允應研議規範各停車場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備足可供查核之相關表報之可行性，除可藉以防杜稅捐逃漏，尚可提升稽徵機關之查核效度及降低稽徵成本。

(一)經查本案營業人疑涉逃漏稅情事，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與中南稽徵所分別對轄屬營業人停車場進行稽查，按自動繳費機停車場之收費及交付統一發票之方式，係依車輛入場順序交付停車票卡，該停車票號為依序產出，統一發票上亦會列示停車票號。然營業人提供信義分局及中南稽徵所之相關資料不同，因營業人設於信義分局轄內停車場之繳費機屬舊式，無法依停車票號之順序列示相對應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明細表，於中南稽徵所轄內之繳費機即可產

出足數查核之表報，致信義分局辦理查核時，耗費時日且無法達到效果。

(二)按財政部對於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訂有「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營業稅稽徵要點」，該要點4點規範營業人於申請銷售額時，必須檢附相關證明（其一為應檢附各臺號販賣機之營業收入明細表），揆諸要求提供營業收入明細之目的，實乃為佐證及勾稽銷售額之正確性。而目前採自動繳費機而採自動繳費機方式經營停車場之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僅需檢具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統一發票明細表，可否比照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銷售貨物，檢附各臺號販賣機之營業收入明細表、停車票券明細，以供證明查對，除可防杜稅捐逃漏，且可避免上開信義分局因營業人無法提供資料而造成稽徵困難之情事。經財政部查復說明，因是類營業人申報時雖不需提供各臺繳費機之營業收入明細、停車票券明細(包含停車票券票號自動計數器之紀錄號碼、交易次數號碼)及相對應停車票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明細報表等，惟稽徵機關進行查核時，營業人應提示各臺繳費機之營業收入明細、停車票券明細或以其他交易明細逐一查對營業稅申報資料，以防杜稅捐逃漏。

(三)惟據財政部之說明，縱稽徵機關於事後查核時可要求營業人提供上開明細表報，然囿於查核人力不足，且以目前選案機制，營業人被挑錄查核之機率甚低，故為有效防杜逃漏稅，如能檢討修正現有申報制度，責請各營業人於申報時提供營業收入明細、停車票券明細等表報備查，並課以申報人提供正確表報之責，除可某程度達到嚇阻逃漏稅之效，尚可增進稽徵機關進行稽查時之查核效度及降低稽徵成

本，使有限之查核人力更能有效運用，以確保國庫收入。

- (四)綜上，財政部允應研議規範各停車場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備足可供查核之相關表報之可行性，除可藉以防杜稅捐逃漏，尚可提升稽徵機關之查核效度及降低稽徵成本。

調查委員：杜善良